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佈乃由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
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股息政策准許本公司股東（「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
日後發展之用。根據股息政策，除派發末期股息外，本公司可不時宣派中期股息或特
別股息。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於建議及宣派股息前須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每股盈利；
- (ii)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i) 投資者及股東之合理投資回報，從而激勵彼等繼續支持本公司之長遠發展；
- (iv)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v) 市場氣氛及市況；
- (vi)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
- (vii)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之任何限制。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且概不保證將在任何特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及許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仇沛沅先生組成。